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務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校務會務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4 月 4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44922D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05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834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落實相關措施，以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實現尊重性別多元的目標，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推動事項如下

(一)尊重性別多元觀念之宣導。

(二)強化學校教師尊重性別多元教育知能。

(三)充實性別多元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

(四)規劃性別多元教育計畫之執行項目，推動及辦理各項活動。

(五)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防治工作。

(六)其他有關性別多元教育之工作。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一)當然委員四名，由校長於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聘任之。

(二)選任委員由教師三名、職工一名、學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經由選舉產生，教師委員以各科一名為原則，由校長聘任之。

(三)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推舉二名代表，至少一名女性。

(四)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各一名。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若已聘任，則由學校解聘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六、 本委員會採功能分組推動相關業務，各小組置組長 1 名，委員 2-3 名。

(一)校園人身環境安全小組

(二)課程規劃與活動推展小組

(三)輔導與資訊服務小組

七、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由 3 功能小組輪值。

(一)本校如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輪值小組需於時效內招開調查處理會議，負責審理該事件是否受理，及進行不申請調查案件是否涉及公益之評估。

(二)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針對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案件進行評估，並經會議決議是否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八、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